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031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依宥

洪暄凱

謝澥儀

被告 蘇柏睿

訴訟代理人 蘇斌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新臺幣（下同）96,000元，並簽定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24期為限，每月為一期，每期應繳納金額為4,000元，且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8條之規定，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收取延滯第一個月當月5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6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700元之逾期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詎料被告僅繳納6期，尚餘72,00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000
02 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3 之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800元。

04 二、被告則以：伊雖然有接過原告致電其確認購買商品之電話，
05 但伊只有跟訴外人永恆顧問有限公司簽定學員服務合約，沒
06 有跟原告簽定過任何貸款契約，否認有於系爭系約上簽名等
07 語。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8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
11 書、約定條款、對帳單、被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原告112
12 年2月19日致電被告確認購買商品內容之錄音光碟及譯文為
13 證(見司促卷第5至9頁、本院卷第84至86頁)，然為被告所否
14 認，並以前詞置辯。

15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96,000元，
16 約定24期為限，每月為一期，每期應繳納金額為4,000元等
17 情，業據原告提出照會之錄音譯文為證，且被告並未爭執該
18 錄音譯文之內容。而依該錄音譯文之內容觀之，原告確實與
19 被告論及購買分期商品之申請、曾填具申請書、期數為24
20 期、每月4,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85頁)，另原告主張被
21 告業已繳納6期之事實，被告亦未爭執，則兩造間應確實有
22 分期付款契約之合意，總金額96,000元、期數為24期、每月
23 4,000元一節，應可認定。被告辯稱並無與原告間成立分期
24 付款之消費借貸契約等語，並無可採，是原告此部分之主
25 張，應屬有據。另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8條之規
26 定，若未按期繳納，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收取延滯第一個月當月500
28 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6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700元之逾
29 期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等語，為被告所否認。
30 而依原告提出之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見支付命令卷
31 第5至6頁)，其上雖有「蘇柏睿」之簽名，然被告既否認簽

01 名真正，自仍應由原告就該約定書係由被告簽名一節，負舉
02 證之責任。原告雖聲請訊問該協議書上經辦人林韋任，欲證
03 明該簽名係由被告所簽。為證人林韋任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
04 庭證稱並未在場見聞被告簽名，且經辦人「林韋任」之簽名
05 並非其所簽等語。則該約定書上「蘇柏睿」之簽名是否由被
06 告所簽署，顯非無疑。是原告既未能其所提出之上開約定書
07 係由被告所簽，則約定書上之契約條款自無由拘束被告，原
08 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8條之規定，若未按期繳納，即
09 視為全部到期，被告並應支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
10 息，另收取延滯第一個月當月5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600
11 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700元之逾期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
12 取三期為限，自難認為有據。至被告另所辯訴外人永恆顧問
13 有限公司是否有詐欺之情事，並非本件訴訟之範圍，非本院
14 所得審究，應由被告依法另行主張，附此敘明。

15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0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2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4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25 本於113年2月20日送達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19頁），被告
26 自送達日時起負遲延責任，並應自翌日即113年2月21日起加
27 付法定遲延利息。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72,0
29 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31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6 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予假執行，經查並無
07 不合，原酌定金額宣告之。

0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
09 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10 元），命由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
11 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12 之利息。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張清洲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蕭榮峰